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84號

01
02
03 原 告 涂益謙
04 鄭臺温
05 陳正忠
06 陳璟甄
07 郭騏樂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
14 費：

1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7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
18 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
19 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20 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21 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請求雖
22 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
23 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
24 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
25 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訴外人蔡宇盛具有債權，前以執行名
27 義聲請就蔡宇盛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11
28 4年度司執字第542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9 核發執行命令，被告以蔡宇盛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
30 議，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31 項、民法第242條等規定，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蔡宇盛對被告

01 之買賣價金債權在新臺幣（下同）9,655,081元之範圍內存
02 在，訴訟標的價額為9,655,081元；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
03 蔡宇盛9,655,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依起訴狀附表一
05 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即9,655,081元代位受領，訴訟標的價額
06 依蔡宇盛對被告之債權數額核定為9,655,081元。上開2項聲
07 明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訴訟目的係以達成原告獲取系爭強制
08 執行事件中所扣押之債權，經濟利益一致，是本件訴訟標的
09 價額應核定為9,655,0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522元。
1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1 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展榮